**《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条例》**

对照稿

第二章  文明行为规范

**第十条**  市民应当维护公共场所秩序，遵守下列规定:

（一）礼貌待人，使用文明用语；

（二）在需要安静的场所保持安静、需要等候时自觉排队；

（三）在禁止吸烟的场所不吸烟、不劝烟；

（四）文明观赏花卉果实，爱护公共绿地和其他景观设施；

（五）依照有关提示和引导观看各种演出、比赛；

（六）依照相关规定开展娱乐健身活动，避免妨碍他人；

（七）遇到突发事件时，服从指挥，配合应急处置，有序疏散；

（八）患有传染性疾病时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传染他人；

（*八*九）其他应当遵守的公共场所行为规范。

**第十五条**  市民应当保护生态环境，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节约资源，减少生活垃圾；

（二）尽量使用环保产品，减少使用高污染、高环境风险产品；

（三）自觉维护水生态环境，拒绝向海洋、河流、河涌、湖泊、沟渠等倾倒排泄物、污染物和废弃物；

（四）保护野生动物，拒绝伤害、捕捉、猎杀、买卖和食用*受保护的*野生动物，拒绝买卖、使用非法野生动物制品；

（五）其他应当遵守的保护生态环境的规定。